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春梅
電話：(03)3322101#7470
電子郵件：1007934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002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00287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「115年青少年藝術育成基地計畫」，請貴校青少年藝術相關社團或班級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114年12月31日竹美推字第1143001166號辦理。
- 二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為涵養青少年藝術鑑賞及創作動力，111年起持續媒合專業表演藝術工作者及傑出藝文團體，進校辦理深度藝術培力，迄今已與22所學校合作，為近500位學生進行育成課程，並藉由成果展演活動吸引逾7,000人次觀賞，展現青少年豐沛創作能量和發展潛力。
- 三、考量區域平衡，館方經盤點服務範圍北臺灣九縣市各學校合作意願後，視預算規模擇定部分學校進行媒合；活動及展演所需之講師費、材料費、交通費等相關費用由館方支



應，合 作學校需協助維護課程秩序及場地協力，並配合安排師生至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進行成果匯演等相關事宜。

四、檢附合作意願調查表1份，請貴校有意願之藝術潛力社團或 班級，於115年1月23日(五) 前逕以E-mail將調查表電郵回傳 至本案承辦人邱先生 (ac0118@nhclac.gov.tw) 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 2026/01/05 文
交 换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